

党
支
部
书
记
职
责



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

党支部书记职责

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建设，明确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机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全面负责党支部工作，需切实履行职责，推动党支部各项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开展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思想政治建设

保证政治方向。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，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。

定期开展主题党日、党课等活动，创新学习形式，增强学习效果，提高党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，强化党性修养。

（二）组织建设

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，认真传达贯彻党的决议、指示，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。

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,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民主生活会,充分发扬民主,搞好团结、督促和帮助支部委员做好分管工作,增强党支部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严格党员发展程序,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,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,做好党员发展工作,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

加强党员教育管理,督促党员履行义务,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,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、党费收缴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,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(三) 作风与纪律建设

带头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,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坚决反对“四风”,树立良好形象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,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,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对党员进行监督,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在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中的不良倾向和问题,对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,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四) 服务群众与促进发展

密切联系群众,经常深入群众,了解群众的需求和困难,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,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,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第三条 工作要求

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主动开展工作,定期向支部委员会、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。

注重工作方法创新,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,善于总结工作经验,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

加强与支部委员、党员和群众的沟通交流,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,自觉接受监督,不断改进工作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经第四届第3次理事会决议通过,并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